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司簡調字第298號

聲請人 元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智

相對人 陳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暨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之設備買賣合約書第7條規定：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如因本合約書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上開設設備買賣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兩造顯然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